

113學年度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會員大會

注意事項及運作流程

113年9月訂定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當然代表及代表：符合「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組織章程)第6條規定。
- (二)參加112學年度各家長會聯合會(以下簡稱聯合會)第1次會員大會(換屆改選)之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- 1.符合組織章程第6條規定。
 - 2.各校學生家長會(以下簡稱家長會)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所訂期限內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的家長會會長及參與各聯合會之代表。
 - 3.依組織章程第7條規定：
 - (1)會費於繳交期限前繳交完足者，始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 - (2)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應具備第6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當然代表之資格。
- (三)依第6條第4項及第6條第5項推舉之代表，未具備當然代表之資格，爰不具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資格。
- (四)各級學校報送期程及各聯合會報送名冊期程如下：

學層	各校家長會會務資料報送教育局 (自治條例第22條)	聯合會會員名冊報送教育局 (組織章程第26條)	聯合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員大會
國民小學	11月1日前(以郵戳為憑)	國小聯換屆改選前10日	俟國小聯公告
國民中學	11月1日前(以郵戳為憑)	國中聯換屆改選前10日	俟國中聯公告
普通型高中	11月1日前(以郵戳為憑)	高中聯換屆改選前10日	俟高中聯公告
技術型高中	11月1日前(以郵戳為憑)	高職聯換屆改選前10日	俟高職聯公告

※備註：請各校家長會務必依前開期程報送會務資料以利教育局審查，避免無法取得參加聯合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員大會之資格。

- (五)各聯合會應於召開113學年度第1次會員大會(換屆改選)前，完備以下事項：
- 1.會員大會召開日10日前，應將會員名冊報送教育局，倘非屬教育局核定名單內者，無參加各學層聯合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員大會(換屆改選)之資格。
 - 2.由本(第21)屆各聯合會各自成立113學年度第1次會員大會選監小組，於會前確

認會員資格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等權利義務事項；倘有爭議事件，應視情節嚴重性，暫緩換屆改選程序，由選監小組調查並做成調查報告書，函報教育局協處。

3. 由本（第21）屆各聯合會各自成立113學年度第1次會員大會議事小組，規範議事程序、維持會議秩序，並約束會員不宜於會後逕行提起異議。

（六）檢附各校推舉參與聯合會人員示意圖（如附件1）及113學年度聯合會會員大會運作Q A（如附件2）；倘有發生民事爭議或違反刑事法律之情事，循司法程序解決。

二、運作流程：

